

###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Disposal guidelines for patents related to local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人：吴楠

联系电话：18004635568

邮箱：ippcdhyb@163.com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原则 ..... 2

5 总体目标 ..... 2

6 职责与管理 ..... 2

7 专利披露 ..... 6

8 专利实施许可 ..... 5

附录 A （规范性） 披露地方标准涉及专利所使用的表格形式 ..... 9

附录 B （资料性）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许可协议范本 ..... 13

附录 C （资料性）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转让协议范本 ..... 15

参 考 文 献 .....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鉴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XX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暂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暂略。

#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处置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机构与职责和专利披露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利益相关方开展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处置工作。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所提及的专利包括有效专利和专利申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43194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3.1、GB/T 4319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必要专利** essential patent

包含至少一项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来源：GB/T 20003.1-2014, 3.2]

### 3.2

**必要权利要求** essential claim

实施标准时，某一专利中不可避免被侵犯的权利要求。

[来源：GB/T 20003.1-2014, 3.1]

### 3.3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 patents related to association standard

地方标准或标准草案中包含至少一项利益相关方认为的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来源：GB/T 43194-2023, 3.5, 有修改]

### 3.4

**专利披露** patent disclosure

利益相关方向公众披露地方标准或标准草案中涉及专利的信息的行为。

[来源：GB/T 43194-2023, 3.6, 有修改]

### 3.5

#### 专利处置 patent disposal

对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涉及专利的相关事宜进行的管理和决策活动。

[来源：GB/T 43194-2023, 3.7, 有修改]

## 4 总体原则

### 4.1 公开透明

地方标准制修订各阶段及实施过程中，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处置工作信息宜公开、透明、可供公众查询。

### 4.2 协商一致

在涉及专利许可等事项时，宜充分征求相关方意见，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 4.3 公平公正

在专利许可和专利纠纷处理中，宜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

### 4.4 诚实守信

各利益相关方在推进创新技术融入标准、专利信息披露、专利许可等工作中信息准确、意思表达真实、恪守承诺。

## 5 总体目标

### 5.1 激励科技创新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宜有利于激励科技创新，鼓励结合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制定创新性地方标准，培育品牌标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提升地方标准影响力。

### 5.2 利于行业发展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宜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避免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5.3 保护知识产权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处置工作宜有利于增强社会公众的合规性意识，尊重知识产权，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

## 6 职责与管理

### 6.1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6.1.1 机构设置与职责

6.1.1.1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宜设置专门职位或机构负责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工作的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 跟踪国际、国家、行业发布的标准涉及专利的相关政策和文件；
- 起草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
- 宣贯培训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
- 监督管理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的实施；
- 标准制定过程中有关披露、许可等事项管理；
-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相关信息的管理。

6.1.1.2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产业情况及发展需求，设立专利工作组或专利委员会，成员宜包括地方标准归口单位、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协同研究和开展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工作。

6.1.1.3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专利工作组或专利委员会宜围绕总体目标开展涉及专利管理、处置、研究相关工作，并避免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 6.1.2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

#### 6.1.2.1 概述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属于地方标准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宜按照地方管理制度的流程制定，对利益相关方权利与义务界定合理清晰，执行流程明确，内容无歧义。

其形式可制定作为社会团体的专门管理制度单独印发，也可作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章节内容，并在社会团体官网或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公开。

#### 6.1.2.2 内容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基本要求和特殊要求。

##### a) 基本要求包括：

- 1) 总则；
- 2) 术语和定义；
- 3) 专利披露；
- 4) 专利陈述与许可声明；
- 5) 会议要求；
- 6) 涉及专利相关信息管理；
- 7) 专利转让中义务继承等。

##### b) 特殊要求可由各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定位自行制定，包括：

- 1) 专利工作组或专利委员会的工作；
- 2) 专利评估；
- 3) 纠纷调解；
- 4) 协同运用；
- 5) 其他专利相关管理制度。

#### 6.1.2.3 宣贯与培训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宜组织开展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宣贯、培训与解读活动。

#### 6.1.2.4 监督实施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宜动态监督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的实施情况,对于违反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追责。

#### 6.1.3 纠纷调解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手册》开展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成员按照第4章和第5章的原则和目标解决专利纠纷。

#### 6.1.4 信息化管理

6.1.4.1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宜建立信息平台,供成员和社会公众披露和查询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信息平台宜具有实名认证注册功能。

6.1.4.2 信息平台上公开的专利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标准涉及专利披露的专利信息(见附录A)和专利权人的联系方式。

6.1.4.3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宜及时公开并更新专利信息或专利权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鼓励和引导成员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交。

### 6.2 标准参与者

#### 6.2.1 工作对接

标准参与者宜对接社会公众的专利工作,包括:了解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披露专利信息和提交专利许可声明以及参与各类事项讨论等工作。

#### 6.2.2 专利保护

标准参与者行对自身科技成果进行评估,并及时对适合标准化的科技成果进行专利保护。

#### 6.2.3 融入标准

标准参与者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过程中,宜分析标准内容,根据标准的指标或技术路径等要求,将专利技术融入标准中。该过程中,标准参与者宜分别按条6.1.2和第7章要求做好专利保护和专利披露等相关工作。

#### 6.2.4 同步机制

标准参与者宜建立专利融入标准的同步机制,组织标准与专利相关的部门共同开展6.2.3的工作。

#### 6.2.5 履行义务

标准参与者宜按照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的要求,履行专利披露和许可声明等义务。

### 6.3 专利权人

#### 6.3.1 概述

6.3.1.1 专利权人宜了解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

6.3.1.2 专利权人提交了许可声明的,在专利许可遵守其许可承诺。

#### 6.3.2 事前准备

- 6.3.2.1 专利权人宜在地方标准发布后,根据标准内容,评估已披露专利是否为地方标准的必要专利。
- 6.3.2.2 根据评估结果及意向,专利权人可提前准备许可方案和许可材料。许可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制度;
  - b) 许可协议;
  - c) 专利清单;
  - d) 权利要求对照表;
  - e) 保密协议;
  - f) 可供参考的在先案例和许可协议。

### 6.3.3 事中谈判

- 6.3.3.1 专利权人可准备谈判邀约文件,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标准实施者发出许可谈判文件,并按照商业惯例和交易习惯列明所涉专利权的范围。
- 6.3.3.2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许可方式宜采用普通许可,不宜采用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

### 6.3.4 事后处置

如果谈判各方确定专利并非必要的专利,可协商终止谈判许可。

如果各方通过谈判无法达成共识,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请求司法机关采取合理方式予以协调或如果各方形成共识,可根据谈判协商结果签署书面许可协议。

### 6.3.5 许可协议

专利许可协议,包括主要条款和特殊条款,见附录B。

- a) 主要条款主要包括主体、合同的标的、涉及的地方标准名称、费用的支付、实施许可方式、许可的有效期间和地域范围等。
- b) 特殊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包括被许可方因为生产专利产品导致侵犯他人专利权被索赔如何处理、后续专利技术改进的成果归属等

### 6.3.6 专利转让

专利权人转让表(附录A.1)中的专利,宜和专利受让人明确对社会公众所承担的义务,并在转让合同中明确表(附录A.2)中关于义务继承的条款。

## 6.4 标准实施者

### 6.4.1 合理应对

标准实施者宜意识到专利权人具有按照表A.2开展专利许可的权利,按第4章的原则做好专利许可的应对工作。

### 6.4.2 信息查询

实施者在实施地方标准前,了解标准中披露的涉及专利、许可情况及社会公众的标准使用政策、专利处置规则等。

## 7 专利实施许可



7.1 地方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归口单位宜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包括：

- a)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 b)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 c)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拒绝按照 a)、b) 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7.2 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地方标准不宜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7.3 涉及专利的地方标准草案报批时，地方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宜收集涉及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涉及专利但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地方标准草案宜不予批准发布。

7.4 地方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缺少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地方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宜责成归口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提交地方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地方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宜视情况暂停实施该地方标准，并责成相应归口单位修订该标准。

7.5 已向归口单位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转移该专利时，宜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继续履行许可声明的义务（见附录 C）。

## 8 专利披露

### 8.1 总体要求

8.1.1 在地方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当尽早向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组或归口单位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1.2 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 鼓励没有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组或归口单位，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1.4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宜将其获得的专利信息尽早报送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8.2 披露内容

专利披露者向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披露专利时，填写《地方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录A 表A.1），如专利披露者为专利权人，同时向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录A 表A.2）。

### 8.3 披露信息汇总

由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披露信息。在标准制修订期间，可由标准编制机构或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负责整理标准制修订中的涉及专利的披露清单，形成《已披露的地方标准涉及专利清单》（见附录A 表A.3），提交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8.4 社会公开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宜在涉及专利或可能涉及专利的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可自行设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8.5 披露方式

根据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披露方式分为事先披露、自愿披露，事先披露分为义务事先披露和自愿事先披露。

- a) 义务事先披露：
  - 1)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标准工作需求，强制要求标准参与者在标准正式发布之前的阶段或时间按《地方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录A 表A.1）要求进行披露，并按7.1选择许可方式；
  - 2)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宜设置违反强制事先披露的惩罚措施。
- b) 自愿事先披露：
  - 1)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宜根据标准工作需求，在立项、起草、征集意见等阶段鼓励标准参与者在标准正式发布之前自愿按《地方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录A 表A.1）要求披露，并按照7.1选择许可方式；
  - 2)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宜设置鼓励事先披露的激励措施。
- c) 自愿披露：
  - 1)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标准化工作的需求，鼓励标准参与者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以及标准实施阶段自愿按《地方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录A 表A.1）要求进行披露，并按7.1选择许可方式；
  - 2)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宜要求标准参与者，事先签署《许可义务承诺声明函》（见附录A 表A.4），以获得与该标准相关的必要专利的许可声明。签署承诺函后，允许标准参与者随时披露标准涉及专利信息。

#### 8.6 涉及专利的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特殊程序

##### 8.6.1 立项环节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要求申报标准立项单位在立项阶段告知立项方案是否涉及专利，若涉及专利，则在立项申报材料中明示。

##### 8.6.2 标准起草

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宜告知标准参与者专利披露的要求，标准参与者宜按照要求披露专利信息。

- a) 若标准参与者选择同意许可，则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汇总各标准参与者提交的《地方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录A 表A.1）和《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录A 表A.2），汇总形成《已披露的地方标准涉及专利清单》（见附录A 表A.3）；
- b) 若标准参与者选择不同意许可，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宜分析是否有替代方案，若有替代方案，可修改标准草案；若无，可考虑中止起草程序。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可根据《地方标准涉及专

利信息披露表》（见附录 A 表 A.1）评估专利是否为必要专利，根据必要性评估结果，选择是否选择替代方案。

### 8.6.3 征求意见

同8.6.2。

### 8.6.4 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阶段：

- a)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若采用自愿事先披露和自愿披露，则同 8.6.2。
- b) 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若采用强制事先披露，且要求标准参与者必须在征求意见阶段完成专利披露，可在 8.6.2 步骤之外，给出对违反强制事先披露的标准参与者惩罚措施。

### 8.6.5 报批

同8.6.4。

### 8.6.6 发布实施

该阶段若有新的专利披露，则：

- a) 若专利同意许可，且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采用自愿事先披露和自愿披露，社会公众应及时公布披露信息；
- b) 若专利同意许可，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采用强制事先披露，且要求标准参与者必须在该阶段之前完成专利披露，可对给出对违反强制事先披露的标准参与者惩罚措施，并及时公布披露信息；
- c) 若专利拒绝许可，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宜通知工作组给出解决方案。工作组宜分析是否有替代方案，若有替代方案，可修改标准草案；若无，可考虑启动标准废止程序。工作组宜根据表 A.1 评估专利是否为必要专利，根据评估结果，选择维持标准状态，还是选择替代方案或废止标准。

### 8.6.7 标准复审

地方标准中涉及专利时，及时关注专利的状态，信息有更新时，及时组织复审。付所过程中，对专利信息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确认标准的复审结论。

附录 A  
(规范性)

披露地方标准涉及专利所使用的表格形式

表 A. 1 至表 A. 4 给出了标准中所涉及的专利在进行披露、实施许可声明和公布时所使用的表格格式。下列表格均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行。

表 A. 1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

| 标准信息                          |                                |          |                      |                          |                |                     |
|-------------------------------|--------------------------------|----------|----------------------|--------------------------|----------------|---------------------|
| 标准号                           |                                |          |                      |                          | 标准名称           |                     |
| 专利披露者信息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 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                    |                                |          |                      |                          |                |                     |
| 序<br>号                        | 专利<br>申请号 / 专<br>利公开号 /<br>专利号 | 专利名<br>称 | 专利<br>权人/专利<br>申 请 人 |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br>款<br>(章、条编号) | 同族专利列表(选填<br>) | 专利与标准技术内容的必要性对比(选填) |
|                               |                                |          |                      |                          |                |                     |
|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注: 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 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                                |          |                      |                          |                |                     |

表 A.2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 标准信息                                                                                                                                                                                                                                                                                                          |           |      |        |                       |
|---------------------------------------------------------------------------------------------------------------------------------------------------------------------------------------------------------------------------------------------------------------------------------------------------------------|-----------|------|--------|-----------------------|
| □标准号                                                                                                                                                                                                                                                                                                          |           | 标准名称 |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           |      |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 联系地址                                                                                                                                                                                                                                                                                                          |           |      |        |                       |
|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           |      |        |                       |
| <p>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成为最终发布标准的必要专利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p> <p>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有偿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p> <p>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           |      |        |                       |
| <p>本人/单位同意本许可声明在社团团体的成员资格终止之后仍应继续有效，并同意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为规避本许可义务而转让本承诺中包括的专利。本人/单位承诺向第三方转让含有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时，在转让条款中要求该转让应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并要求第三方及其后继专利持有人对外转让上述专利时，也同样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p> <p>注：社会公众不负责对表中专利和标准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和鉴定。</p>                                                                                         |           |      |        |                       |
| 序号                                                                                                                                                                                                                                                                                                            |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涉及标准名称 |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b) 或 c)]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表 A.3 已披露的地方标准涉及专利清单

| 标准信息                       |                 |      |                |                      |              |                    |                             |                              |
|----------------------------|-----------------|------|----------------|----------------------|--------------|--------------------|-----------------------------|------------------------------|
| 标准号                        |                 | 标准名称 |                |                      |              |                    |                             |                              |
| 标准所处阶段                     |                 | 选择项  |                |                      |              |                    |                             |                              |
|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br>申请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专利<br>申请人 |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br>(章、条编号) | 实施许可声明方<br>式 | 获得<br>实施许可<br>声明日期 | 专利与标准技<br>术内容的 相关性 (可<br>选) | 专利对实施<br>标准的<br>必要性 (可<br>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组长(签字/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              |                    |                             |                              |
| 社会公众(签字/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              |                    |                             |                              |

表 A.4 许可义务承诺声明函

| 成员信息                                                                                                                                                                                                                                                                                                                         |  |      |  |
|------------------------------------------------------------------------------------------------------------------------------------------------------------------------------------------------------------------------------------------------------------------------------------------------------------------------------|--|------|--|
| 姓名或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义务承诺声明                                                                                                                                                                                                                                                                                                               |  |      |  |
| <p>当且仅当本人/单位的专利成为社会公众最终发布的地方标准的必要专利时，本人/单位同意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二选一），并承诺向社会公众主动、及时的披露地方标准涉及的必要专利的有关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a) 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br/>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input type="checkbox"/>b) 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有偿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标准时实施专利。<br/>注：具体许可条件由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标准实施者协商。</p> |  |      |  |
| <p>本人/单位同意本许可声明在成员资格终止之后仍应继续有效，并同意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为规避本许可义务而转让本承诺中包括的专利。本人/单位承诺向第三方转让含有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时，在转让条款中要求该转让应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并要求第三方及其后继专利持有人对外转让上述专利时，也同样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p>                                                                                                                                                  |  |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附录 B  
(资料性)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许可协议范本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许可协议可根据谈判结果，参照以下范本签署。

### 前言(鉴于条款)

——鉴于许可方(姓名或名称注：必须与所许可的专利的法律文件相一致)拥有(专利名称 注：必须与专利法律文件相一致)专利，专利为(九位或十三位包括最后一位数字或符号)，公开号为(八位包括最后一位字母)，申请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授权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涉及地方标准信息\_\_\_\_\_；

——鉴于被许可方\_\_\_\_\_(姓名或名称)需要采用标准号为\_\_\_\_\_的地方标准，希望获得许可而实施该专利技术；

——鉴于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所请求的许可；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普通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技术。分许可——被许可方经许可方同意将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技术许可给第三方。

.....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内容)

### 第二条 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普通许可，\_\_\_\_\_；

(注：涉及地方标准的实施，不建议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

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某地区(全球)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经双方协商，乙方的利益关联方\_\_\_\_\_可以在某地区(全球)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第三条 专利的技术内容

###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 第五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 第七条 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 第八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本条可签订从合同)

### 第九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 第十条 违约及索赔

### 第十一条 侵权的处理



第十二条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税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 2、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可请求社会公众进行调解；
- 3、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可提请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对调处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4、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 5、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2、3、4、5只能选其一。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年(不得超过专利的有效期限)。
- 2、由于被许可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或双方另行约定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第十七条 专利许可生效的时间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即为专利许可的生效时间。

第十八条 其他前十七条没有包含，但需要特殊约定的内容，如：其他特殊约定，包括出现不可预见的技术问题如何解决，出现不可预见的法律问题如何解决等。

附录 C  
(资料性)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转让协议范本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转让协议，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以下范本签署。

受让方(甲方)信息：

让与方(乙方)信息：

本合同乙方将其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专利权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 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_\_\_\_\_。
3. 专利权人：\_\_\_\_\_。
4. 专利授权日：\_\_\_\_\_。
5. 专利号：\_\_\_\_\_。
6. 专利有效期限：\_\_\_\_\_。
7. 专利年费已交至\_\_\_\_\_。
8. 涉及地方标准信息：\_\_\_\_\_。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专利涉及地方标准的社会公众，以及被许可使用本专利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遵守乙方对专利涉及地方标准的社会公众作出的承诺，并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日内通知并协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乙方应当在日内通知并协助社会公众与甲方进行沟通，说明甲方需要遵守的社会公众的专利相关约定。

第四条 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_\_\_\_\_。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_\_\_\_\_。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_\_\_\_\_方负责在\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参 考 文 献

- [1] BG 2000
  - [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 2014
  - [3]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6 号)
-